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

(校教通〔2019〕98号)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引导学生参加创新性实验和科学研究，促进实验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进一步规范我校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开放原则

(一) 计划开放原则：实验室是在完成正常实验教学任务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的开放。

(二) 提高技能原则：实验室开放主要训练和提高学生基本实验技能；重在培养其综合设计和创新能力、研究能力。

(三) 追求实效原则：实验室要结合学生需要和实验室自身特点，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切实提高开放实效。

(四) 内容结合原则：开放内容和形式要与实验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相结合，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培养学生利用仪器设备开展科学实验的能力。

(五) 学生为主原则：实验室开放采用学生为主体，教师指导为辅的实验教学模式。

## 二、开放要求与形式

### (一) 基本要求

1. 各学院要重视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完成年度责任书中实验室开放课时的目标。各学院要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学院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

2. 各学院要充分挖掘人、财、物、信息等资源潜力，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扩大实验室开放广度和深度。重点是开发一批可供开放的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3. 各学院应加强对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领导，组成以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构成的实验室开放实施小组；

4. 建立健全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5. 各类实验室的开放应该具有良好的开放环境和实验设施、丰富的开放实验项目和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

### (二) 开放形式

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自选实验课题型、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仪器设备开放型、毕业设计和工艺设计等，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2.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或研究课题，结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条件，联系相应的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3.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试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研究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认真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4. 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开放实验：利用计算机进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

5. 仪器设备开放型：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实验室公布仪器设备开放的内容和时间，学生申请进行操作训练，按照预约时间，教师进行指导。

6. 毕业设计、工艺实习开放型：有条件的实验室对毕业设计、工艺实习等教学环节实行开放。

### 三、组织管理与实施

（一）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及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实施。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直接领导本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实验室开展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实验室特点制订相应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二）各实验室应本着实验教学改革的精神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并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实验项目。每学期前三周各实验室把本学期准备开放的各种实验项目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由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开放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实验项目，于第三周的周五前交由教务处审核，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向学生公布。

（三）学生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开放实验项目，结合自己的兴趣，于第4周在实验教学选课系统中进行选择，教务处汇总后交开放实验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开放实验的学院将选课学生名单转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

（四）各开放实验室应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等方面的培养。应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学生使用前应先接受培训，取得使用资格后方能操作。要做好开放和安全情况的纪录，开放实验单独登记到《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实验室教学日志》，不要与正常教学登记到同一个本上。

（五）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应根据确定的实验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预定时间参加实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另约时间补做；对无故缺席实验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加开放实验资格。

（六）学生要求自带实验研究课题的，可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开放实验学生自备实验课题申请表》，并设计好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实验室同意，学

生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实施。

(七)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熟悉仪器性能，与指导教师深入讨论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凡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成果。实验室要建立开放实验档案，作为实验考核和实验室开放成果的依据；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评价并将结果交学院教务办汇总后交教务处。

(九) 每学期结束前，实验室应及时做好开放实验的总结工作，将开放实验的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交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十) 教务处将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对在开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实验室，学校将在实验室建设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 四、鼓励与支持措施

(一)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考核及格后取得的学分可作为第二课堂学分，凡完成 24 学时的开放实验记 1 学分，开放实验最多不超过 4 学分。

(二) 鼓励、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要求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每年都有开放实验的课题供学生选择，并将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 按照教务处审定的《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开放性实验项目申请表》中项目学时数与开展实验的学生批次，计算指导开放实验人员的工作量，报教务处审核，开放课时酬金由学校单独计算。

(四) 对开放实验室使用的耗材和工具等消耗品，需列出详细的清单。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耗材费由各个学院从课程实践经费中开支。教务处根据当年实验室开放所用材料费情况在下一年度的预算中予以增加，以保证开放实验室的设备维护和低值易耗品的补充。

(五) 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参加各种评奖和比赛。

(六) 基础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积极推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

#### 五、开放性实验项目内容指南

(一) 正常教学内容之外的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二) 学生自行开展研究等自立题目、自行设计的实验；

(三) 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

(四) 学生参加有关学科竞赛的实验（实践）训练；

(五)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的项目；

(六) 学生参加研究性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七) 学生参加国家、省、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六、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开放性实验项目申请表

学院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时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radio"/> 综合性 <input type="radio"/> 设计性 <input type="radio"/> 创新性		
所属实验室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对象			
项目内容			
项目特色及创新点			
项目成果形式			
实验所需基本条件			

开展该项目所需要使用材料及经费（不含仪器设备）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院名称	备注	
学院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开放实验学生自备实验课题申请表

学院名称			指导教师	
申请学生姓名			学 号	
合 作 团 队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生姓名		学 号	
项目名称			学时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radio"/> 综合性 <input type="radio"/> 设计性 <input type="radio"/> 创新性 <input type="radio"/> 毕业设计		
所属实验室名称				
开放时间要求				
项目内容				
项目特色及创新点				
项目成果形式				

实验所需基本条 件	
--------------	--

开展该项目所需要使用材料及经费（不含仪器设备）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	--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